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前稱為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2006/07

年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5
綜合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6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曹川女士(副主席)  
李明憲女士  
胡曉明先生  
葛文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  
3405室

### 公司秘書

劉自裕先生, FCCA, AHKICPA

### 律師

歐華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0樓

###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

中國銀行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城廂區  
文獻西路76號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物華街42-44號

瑞士銀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22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信任和 support。本人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的詳情請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的本公司公告)，故此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持續高速增長，木製品的市場需求極為旺盛，為本集團創造了有利的營商環境，對業務發展帶來了強大的推動力。此外中國林業進一步整合，本集團抓住收購優良森林資源之良機，進而擴大集團所管轄森林面積，增加林木資源儲備。

本集團之經營定位於森林資源可持續發展利用，業務鏈涉及苗林培育、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並且隨著業務擴大發展，本集團積極研究制漿產業鏈之商機，並且著手展開生物質能源研究和發展；通過大規模的植樹造林，致力於碳減排等環保事業。集團將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增值。

### 理想的業績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3.19億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28.82港仙。扣除生物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之收益，股東應佔純利為2.98億港元。

核心經營業務溢利之增長主要來自銷售木材數量增加及單位銷售價格持續於高位運行。年內，宏觀經濟形勢良好，木材需求旺盛，在木材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木材價格上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有見集團處於高速發展之階段，並積極物色合適之收購森林資源的機會，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



## 主營業務及集團利潤來源

本集團透過加速收購森林資源、苗木培育、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以達致提高森林資源綜合效益及森林資源可持續開發利用。

### (i) 加速收購森林資源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收購森林資源及林地，從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僅擁有林地及森林約380,000畝，急速發展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林地及森林超過1,000,000畝，並在山西、湖南、重慶、四川、廣西、福建及湖北等地與第三方簽訂意向書及合作協議，涉及面積合共超過10,000,000畝。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已擁有林地及森林資源合共超過1,700,000畝，根據集團的收購計劃及集團與第三方簽定的意向書和合作協議書，集團在下個年度(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展望集團擁有之國內森林資源及林地將大幅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亦多次於海外進行實地考察，以尋求合適之收購或合作機遇，展望在本年度將有重大突破，這將會大大增加集團森林資源及林地的儲備，亦提高生物資產增值。

### (ii) 苗木培育

集團十分重視苗木培育，年內於北京、山西、河北、湖北、湖南及重慶建設苗圃中心，培育本集團研發之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之樹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已培育超過一億株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之樹苗，並逐步運送予集團之林地種植。苗圃中心亦用作為集團員工之培訓基地，讓員工瞭解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之生產特性及種植方法，為未來持續發展提供優秀人材。

### (iii) 紙漿業務

中國是世界紙漿進口大國，紙漿市場潛力巨大。本集團積極認真布局林漿產業鏈—木漿的生產加工，利用枝丫材製作粗木漿，以期迎合並滿足市場之需求。紙漿業務前途看好，並展望於未來三年成為公司主營業務利潤來源之一。

## 主席報告

### (iv) 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

林業發展承擔著生態建設及林產品供給的雙重使命。本集團研發之經基因改良之桑科構樹具有強大的萌生能力，一次種植能連續八至十年每年收割，其生長速度之快、豐富之生產能力及對環境友好之特性均有效促進本集團之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透過種植該構樹，除有效增加本集團之林木資源外，更名為本集團的紙漿生產提供高檔原料，因而將林業與紙漿生產一體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種植繁育該構樹超過91百萬株，分佈於山東、河北、北京、湖南、重慶、四川及山西等。苗木培育發展情況理想及可種植之面積增加，均是本集團的桑科構樹種植項目前景看好之條件。速生豐產充分利用土地資源以達到經濟利益最佳效益，公司主打品牌構樹將成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利潤來源之一。

### (v) 木材採伐

中國木材供應量長期存在巨大缺口，本集團對旗下林場進行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之後，按照法規進行採伐作業，使更多木材滿足市場供應之需要，這仍然是公司利潤主要來源之一。

### (vi) 碳減排

地球氣候環境惡化是二十一世紀的全球重大問題，隨著氣候溫室效應加劇，公司將堅持不懈的造林，再造林，改善環境，從而獲取碳減排的收入。

### (vii) 生物質能源

本年度集團著手展開小桐子—生物質能源項目之研究和發展，這將給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更為森林資源轉換成生物質能源，充分地實現林地種植生態多樣化，同時，促使生物質可再生能源不僅解決碳減排，注入先鋒樹種推進石漠化土壤改良，使集團主營業務增加一項創新項目，給集團的發展提供了持續正面的推動力。

## 展望

打造國家優質速生產林漿工業用材為主力品牌，構樹的種植及推廣工作，將成為公司主營業務及利潤之一。

作為木製產品及紙漿的原材料供應商，於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我們定必把握這個機遇，推動本集團邁向高峰。

本集團將重組資源，重心投入森林及林地資源開發，大力發展循環的、可持續發展的節能碳減排項目以實現環保、優良的生態環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在過往一年所給予之支持致以萬分感謝，同時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30%。本集團之毛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530百萬港元及1,319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8.82港仙，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73%、1,486%及960%。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約為298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林地之商機，所收購之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逾1,000,000畝。此外，生態造林業務於整年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已合併入本集團賬目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溢利增加，主要來自生態造林業務之貢獻。年內，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及成衣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及12%。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3.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此投資錄得之1.6百萬港元溢利已經入賬）。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業務及營運回顧

#### 生態造林業務

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由北京萬富春經營。年內，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萬富春」）之純利部份攤佔約為1,351,416,000港元。年內，銷售木材及銷售紙桑樹樹苗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87,947,000港元及145,179,000港元。

#### 木材銷售

年內，由於木材之平均售價上升以及隨著管理水平提升本集團成功落實有效之成本控制，故銷售木材之利潤率有所改善。年內銷售之木材主要來自廟灣林場、白雲山林場、石柱林場、雷馬屏林場、芮城林場及山西省昔陽縣東風林場。



### 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

年內，北京萬富春已在不同苗圃中心及林地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根據一間專業機構進行之調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萬富春已種植超過91百萬株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由於桑科構樹仍然不斷生長，且尚未達至黃金收成期，故年內並無收割此種經改良樹種，亦無銷售此種可收割之木材。據估計，由北京萬富春種植之具生長力之不同成熟期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擁有總產量約10,497淨噸之樹皮及85,384淨噸之樹幹。

### 林地資源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林地之商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此收購之長期租約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合共逾1,000,000畝。

林地之租期介乎20至70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得其中273,191畝之林地的林地擁有權證或其他業權文件，並已就其餘林地申請林地擁有權證。

### 生物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紙桑樹樹苗、紙桑樹及其他樹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價值分別約為21,781,000港元、279,860,000港元及1,296,492,000港元。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年內增加約1,117,515,000港元。

###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中國市場仍然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環節。年內，成衣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之營業額達95,792,000港元。

### 於納米技術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為1,358,000港元，即於中科納米高科技投資之營運虧損3,684,000港元之部份以及其攤佔出售中科安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之收益2,326,000港元之部份。中科納米乃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投資公司，從事納米材料開發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轉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把握多個商機及錄得營業額為828,9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130%。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之銷售資料：

產品	單位價格 (港元)	數量 (立方米)	金額 (千港元)
生態造林業務			
銷售木材			
混合硬木	8,193.64	33,768	276,683
其他木材	2,261.68	137,625	311,264
			<hr/>
			587,947
銷售樹苗			145,179
			<hr/>
			733,126
成衣業務			95,792
			<hr/>
<b>總計</b>			<b>828,918</b>

#### 毛利及毛利率之分析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伐木材所產生之成本、原材料消耗、直接勞工成本、道路維修保養及其他直接費用。本集團於年內之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於整段期間之開支綜合入賬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詳情：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生態造林業務		
銷售木材	410,065	69.7
銷售樹苗	114,501	78.9
	<hr/>	
	524,566	71.6
成衣業務	5,769	6.0
	<hr/>	
總計	<u>530,335</u>	64.0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53.8%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0%，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生態造林業務的毛利與毛利率上升。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43%至88,666,000港元，主要來自木材銷量增加使到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年內之行政開支達52,9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231%。拓展生態造林業務致使管理開支大增，故使行政開支增加。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62,861,000港元，包括專利攤銷、紙桑樹樹苗攤銷及購股權計劃開支分別約18,865,000港元、22,146,000港元及21,85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624,309,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資料：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16,783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509,8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21,102</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27,9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3,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1,658</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613,044</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約為98,969,000港元，屬於免息應付承兌票據之攤銷價值。承兌票據之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須分兩期償還，每期50,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到期。

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流動資金足以償付其承兌票據以及應付資本承擔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351,98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67倍。

本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有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年內，該等銀行信貸額已用於貿易信貸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62,807,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年內，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合共18,000,000股新股份。

年內，因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安排而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

年內，本金額為91,8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已轉換成76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61%)。

### 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有關收購北京萬富春額外之30%股本權益之協議獲得批准，而北京萬富春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曹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7,000,000股，未計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5,930,000港元。有關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而削減。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訂約收購中國若干租賃林地。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分別發表之報章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備有銀行融資額度，並以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11,265,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租賃林地已作出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44,548,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支付於中國之經營開支，而且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645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約為19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開始對本集團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上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概述如下：

###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長遠企業策略、決定政策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此外，董事會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評核能否達到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於履行職責及落實項目時，董事會交付若干特定考慮因素予指定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小組。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由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而各部門主管則負責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之職務及工作。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均可獲完整及適時之所有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並且一般可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反映有效領導及作出獨立決策需要技能及經驗之均衡配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5至27頁「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董事會成員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葛文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子平先生、盧象乾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2(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任吳良好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李明憲女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明憲女士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後由曹川女士接任，曹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行政總裁)。主席須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而行政總裁須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分開兩個角色可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權力平衡。

### 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

全體董事會須負責審閱其組成、設立及制定有關指派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控接任情況。董事會已制定之政策包括委任本公司股東所指派董事之程序。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新增成員或填補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之任期由服務合約條文監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擁有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為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已修訂為三年之固定年期。

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者，如果其名額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名額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位董事三年必須至少輪值告退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重新獲委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的董事職位。此外，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獲委任的額外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得知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董事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就訂立薪酬政策而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提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而檢討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由本集團主席每年提出，並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下列因素審批：

- a) 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貢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之業務單位之表現；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參與購股權計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及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守則有關章節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夥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以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合適性；
- b)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而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並無通過有關重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於其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委聘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終止業務而辭任之函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有關臨時空缺。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於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已載於本報告「會議出席情況」一節之列表。



##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十四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業務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各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情況按具名基準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吳良好先生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曹川女士	0/1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明憲女士	14/14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明先生	3/14	不適用	不適用
葛文紅先生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象乾先生	3/14	1/1	2/2
鄒子平先生	3/14	1/1	2/2
朱建洪先生	2/14	1/1	1/2

\* 曹川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因此並無出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議。

## 董事有關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發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目前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分別為82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瞭解彼等須負責維持本集團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儘管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財務業績及整體內部監控情況，董事設立明確之管理架構、特定權限及職能劃分，並確保整個業務架構均符合有關規例及法規。董事定期審閱管理及財務報告，確保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具備穩健之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主要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根據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擁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然而，董事會繼續廣泛接納意見以達致進一步改善，包括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中發現須予改善之地方所提出之建議。

##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瞭解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為維持及加強與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立多個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 1)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平台。董事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將出席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並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意見。董事會歡迎股東於大會上交流意見。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準投資者會面，以增加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認識。
- 3)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稿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之資訊。
- 4) 本公司將盡快建立公司網頁，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他公司資料之最新資訊。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每項重大事宜另行提呈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有關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之程序已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大會程序開始時解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網頁以及[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910](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910)上登載。

本公司董事謹呈述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由「Good Fellow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亦已採納「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新中文名稱，以取代前中文名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是項更改旨在將財政年度結算日調整至配合本公司新收購生態造林主要業務有關之正常農業季節。因此，本年報所呈列之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分部資料

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對上五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款額為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第37至39頁之款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以前之款額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

## 業績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28,918</u>	<u>360,770</u>	<u>138,262</u>	<u>189,026</u>	<u>208,770</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319,310</u>	<u>83,208</u>	<u>(150,189)</u>	<u>29,614</u>	<u>40,160</u>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449,540	955,546	98,935	242,449	181,315
流動資產	<u>876,864</u>	<u>562,395</u>	<u>360,612</u>	<u>273,401</u>	<u>298,277</u>
資產總值	<u>3,326,404</u>	<u>1,517,941</u>	<u>459,547</u>	<u>515,850</u>	<u>479,592</u>
流動負債	524,882	323,000	16,264	16,686	19,516
非流動負債	<u>210,934</u>	<u>260,004</u>	<u>691</u>	<u>2,942</u>	<u>3,470</u>
負債總額	<u>735,816</u>	<u>583,004</u>	<u>16,955</u>	<u>19,628</u>	<u>22,98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36,818</u>	<u>-</u>	<u>-</u>	<u>20,924</u>
資產淨值	<u>2,590,588</u>	<u>698,119</u>	<u>442,592</u>	<u>496,222</u>	<u>435,682</u>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9。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44。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承兌票據

有關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按股份發行價0.24港元發行及配發18,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各已發行新股份之價格淨額與各自之股份發行價相若。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4,3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乃主要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從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籌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48,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每股作價1.15港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良好先生與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北京萬富春30%權益之部份代價。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尚未動用餘額約418,000,000港元已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於出現適當投資機遇時用於進一步拓展林木業務，從而提升產能。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7,000,000股，未計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5,930,000港元。有關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而削減。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540,69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作出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81.4%，而其中銷售予最大客戶達32.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37.7%，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達9.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

曹川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李明憲女士

王偉寧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胡曉明先生

葛文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

鄒子平先生

朱建洪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及111(B)條，吳良好先生、李明憲女士及朱建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在退任的董事當中，吳良好先生與李明憲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5條，曹川女士作為新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現年59歲，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吳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吳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納米技術的業務。吳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三十五年以上設計及製造男仕套裝西服及有關之貿易經驗。吳先生現為太平紳士、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福建師範大學之客席教授。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籌劃及制定企業政策。此外，吳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開發及產業化之工作—本集團著力透過應用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之研究成果，在納米科技不同範疇進行產品開發以及將其產業化之工作。

曹川女士，現年49歲，工學學士，生物學博士，副編審職稱。曹女士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現為中國科學院生物植物學聯合科研專案博士生指導老師。20多年從事科研工作，擔任過自由撰稿人，科技刊物總編輯等職。其多項發明均獲授予專利。彼曾在美國從事中美科技文化交流工作，並出任北京森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重點支援企業，專注於植物轉基因領域）董事長。熟悉中國林業企業的運營、市場開拓與財務管理；彼在植物育種栽培、科技攻關項目協調管理方面具有相當造詣、並對植物新品種引進、馴化有著敏銳見解。曹女士為北京萬富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之總經理。曹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

李明憲女士，現年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任職本集團超過十六年，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女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時裝業內有十四年以上之採購原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經驗。李女士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財務及人事事務，亦負責採購原料。

胡曉明先生，現年42歲，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由本集團之納米科技研究所獲得之研究成果之產業化工作。胡先生從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有機硅研究室取得其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其後於清華大學繼續進修化學方面之博士後研究。胡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副研究員，現於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科學院共同成立之合營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一職。

葛文紅先生，現年4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葛先生獲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斯理工學院計量金融學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投資公司之董事，並出任北京萬富春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從事植樹以及管理、製造及分銷林業產品業務，乃本集團為實現多元化而新加入的業務。葛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已積累15餘年的金融投資經驗，曾在芝加哥對沖基金Option Insight Trading Group任職高級計量投資分析師及出任中國銀行之高級信貸分析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象乾先生，現年59歲，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盧先生乃香港益力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建築、貿易及證券業務之私人投資集團)屬下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中國之企業管理、旅遊與觀光、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方面有二十六年以上經驗。盧先生亦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鄒子平先生，現年52歲，在中國之酒店業內有豐富經驗。鄒先生現為福州西湖大酒店之總經理及福州西湖大酒店管理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鄒先生乃福建師範大學及福建閩江學院之客席副教授。

朱建洪先生，現年41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並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取得超過十七年經驗，包括曾任教於廈門經濟特區之廈門集美財專學院會計系及擔任多間公司財務報表之法定核數師。朱先生亦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仙游縣財政局，專責處理省級會計及財經事務之管理工作。

### 高級管理人員

彭俊傑先生，現年34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約十年從事不同審核、財務及會計工作的經驗。彭先生曾任某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之經理。

## 董事會報告書

劉自裕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獲澳洲RMIT University之商業(資訊科技)碩士學位及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審核、會計及金融經驗。

沈世華先生，現年45歲，為北京萬富春首席科學家及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首席研究員。沈先生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持有農學學士學位，及於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取得植物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沈先生曾在日本築波大學基因實驗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沈先生是主要農作物編碼脫水反應元素摺疊蛋白質(DREB)基因克隆及轉化，以及申請常見紙桑樹(桑科構樹)及蔥麻(麻瘋樹)研究之生物技術方面之國際知名專家。沈先生註冊了20個基因，獲得3項中國專利，在國內外學術期刊上共發表30餘篇專業論文。

唐明娟女士，現年35歲，為北京萬富春總工程師，並為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南林業大學森林保護系，持有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藥用植物研究所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作為主要農作物逆境信號應答基因克隆及轉化的知名專家，唐女士註冊了8個基因、2項中國專利及發表8篇專業論文。

許建中先生，現年40歲，為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之工廠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及品質控制。許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於服裝製造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曹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胡曉明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李明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及葛文紅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此外，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各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享有之合約酬金及酌情花紅(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在每年完成服務後，每年將可增加不超過5%。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須以補償形式(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益利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於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百分比		附註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購股權）	之總權益百分比（包括相關股份）	
吳良好先生	63,036,000	—	960,000,000	1,023,036,000	20.21%	10,000,000	20.40%	1, 2
曹川女士	—	—	—	—	0%	10,000,000	0.20%	3
李明憲女士	—	—	—	—	0%	10,000,000	0.20%	3
葛文紅先生	—	—	—	—	0%	10,000,000	0.20%	3
胡曉明先生	—	—	—	—	0%	3,000,000	0.06%	3
鄒子平先生	—	—	—	—	0%	1,500,000	0.03%	3
盧象乾先生	—	—	—	—	0%	1,500,000	0.03%	3
朱建洪先生	—	—	—	—	0%	1,500,000	0.03%	3

附註：

- 吳良好先生於96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公司權益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吳良好先生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包括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 此等董事應佔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指可按每股0.98港元之價格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 新計劃

新計劃之既定目的為透過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時獲聘用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該上限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股份之30%。
3.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此上限，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4.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董事會報告書

5. 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導致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出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6. 除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外,並無有關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間之一般規定。
7.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結束後開始,惟結束日期最遲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日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8.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9.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10. 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新計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項下之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終				
<b>董事</b>								
吳良好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李明憲女士	-	10,000,000	-	10,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葛文紅先生	-	10,000,000	-	10,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胡曉明先生	-	3,000,000	-	3,0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鄒子平先生	-	1,500,000	-	1,5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盧象乾先生	-	1,500,000	-	1,5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朱建洪先生	-	1,500,000	-	1,5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7,500,000	-	37,500,000				
<b>僱員</b>	18,000,000	-	(18,000,000)	-	0.24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147,600,000	-	147,600,000	0.9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b>合計</b>	<u>18,000,000</u>	<u>185,100,000</u>	<u>(18,000,000)</u>	<u>185,100,000</u>				



# 董事會報告書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t)。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3,036,000 (附註1)	20.40%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0 (附註2)	18.9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285,500,000	5.64%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	投資經理	253,694,000	5.01%

附註：

1. 吳良好先生於1,033,036,000股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包括透過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持有於960,000,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於73,03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包含63,036,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授予吳先生之購股權涉及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
2.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良好先生實益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按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作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則作別論。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已載於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眾所知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已確認於刊發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已達到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審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於隨附之財務報表刊發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並無通過有關重新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於其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委聘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有關臨時空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陳建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其終止業務為理由而發出之辭任函件。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聘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此臨時空缺。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前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其他變動。

隨附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良好**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致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7至104頁的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	828,918	360,770
銷售成本		(298,583)	(166,852)
<b>毛利</b>		<b>530,335</b>	<b>193,918</b>
其他收入	6	5,159	4,435
其他收益淨額	8	1,141,730	8,752
銷售及分銷費用		(88,666)	(25,839)
行政費用		(52,908)	(15,992)
其他經營費用		(62,861)	(40,714)
<b>經營業務溢利</b>	9	<b>1,472,789</b>	<b>124,560</b>
財務成本	12	(14,155)	(3,29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3,684)	1,6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2,326	—
<b>除稅前溢利</b>		<b>1,457,276</b>	<b>122,905</b>
稅項	13	(68,874)	534
<b>本年度溢利</b>		<b>1,388,402</b>	<b>123,439</b>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19,310	83,208
少數股東權益		69,092	40,231
		<b>1,388,402</b>	<b>123,439</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業績之每股盈利			
— 基本	15	<b>28.82港仙</b>	<b>2.72港仙</b>
— 攤薄	15	<b>24.49港仙</b>	<b>2.56港仙</b>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3,790	64,232
在建工程	17	12,081	11,240
預付租金支出	18	17,730	13,122
收購林場之訂金	24	154,234	—
投資物業	19	3,160	2,500
無形資產	20	571,657	594,4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28,755	28,282
生物資產	23	1,598,133	241,691
		<u>2,449,540</u>	<u>955,5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31,886	38,264
應收賬款	26	156,328	207,344
預付租金支出	18	430	301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7	40,333	24,350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28	23,578	4,99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7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	11,265	10,9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613,044	273,421
		<u>876,864</u>	<u>562,395</u>
<b>總資產</b>		<u><b>3,326,404</b></u>	<u><b>1,517,941</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06,281	387,981
儲備		2,084,307	310,138
		<u>2,590,588</u>	<u>698,119</u>
少數股東權益		—	236,818
<b>總權益</b>		<u><b>2,590,588</b></u>	<u><b>934,937</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33	—	46,146
應付可換股票據	34	82,367	150,858
遞延稅項	35	128,567	63,000
		<u>210,934</u>	<u>260,0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36	4,414	2,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890	25,829
應付承兌票據	33	98,969	174,452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	56,005
計息銀行借款	37	—	21
稅項撥備		5,609	5,235
遞延收益	39	—	58,532
		<u>524,882</u>	<u>323,000</u>
<b>總負債</b>		<u>735,816</u>	<u>583,00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326,404</u>	<u>1,517,941</u>

第37頁至第10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吳良好先生及曹川女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1,129,344	930,05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1	48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1,555	8,706
		121,986	9,190
<b>總資產</b>		<b>1,251,330</b>	<b>939,242</b>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506,281	387,981
儲備	32	558,140	170,653
<b>總權益</b>		<b>1,064,421</b>	<b>558,634</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承兌票據	33	—	46,146
應付可換股票據	34	82,367	150,858
遞延稅項	35	3,086	7,165
		85,453	204,16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87	1,987
應付承兌票據	33	98,969	174,452
		101,456	176,439
<b>總負債</b>		<b>186,909</b>	<b>380,608</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251,330</b>	<b>939,242</b>

第37頁至第10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吳良好先生及曹川女士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認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換股 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補償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94,149	73,538	-	24,543	5,316	1,859	3,504	(1,598)	-	41,281	-	442,592
匯兌差額	-	-	-	-	-	-	-	495	-	-	-	495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20,620	27,860	-	-	-	-	-	-	-	-	-	48,480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	58,000	11,600	-	-	-	-	-	-	-	-	196,587	266,187
因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新股份	-	-	-	-	-	-	-	-	37,949	-	-	37,949
而產生：扣除遞延稅項	15,500	3,100	-	-	-	-	-	-	(3,328)	-	-	15,272
購回股份	(288)	(21)	-	-	-	-	-	-	-	-	-	(309)
重估盈餘：扣除遞延稅項 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時轉移	-	-	-	-	(73)	-	-	-	-	73	-	-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83,208	40,231	123,4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儲備變動	-	-	-	-	(1,180)	-	-	376	-	-	-	(804)
儲備分配	-	-	-	-	-	11,882	-	-	-	(11,882)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87,981	116,077	-	24,543	5,699	13,741	3,504	(727)	34,621	112,680	236,818	934,937
匯兌差額	-	-	-	-	-	-	-	21,750	-	-	-	21,75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1,800	2,520	-	-	-	-	-	-	-	-	-	4,320
配售新股份	40,000	406,799	-	-	-	-	-	-	-	-	-	446,799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新股份 而產生：扣除遞延稅項	76,500	15,300	-	-	-	-	-	-	(15,582)	-	-	76,218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	-	-	21,850	-	-	-	-	-	-	-	-	21,850
本年度純利	-	-	-	-	-	-	-	-	-	1,319,310	69,092	1,388,4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變動	-	-	-	-	(107)	-	739	1,590	-	-	-	2,222
儲備分配	-	-	-	-	-	22,495	-	-	-	(22,495)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而產生	-	-	-	-	-	-	-	-	-	-	(305,910)	(305,9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281	540,696	21,850	24,543	5,592	36,236	4,243	22,613	19,039	1,409,495	-	2,590,58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某個百分比至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轉換為附屬公司之股本，而在中國相關法規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 (i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可換股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457,276	122,905
利息收入	(3,713)	(3,644)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8)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開支	21,850	—
融資成本	14,155	3,295
無形資產攤銷	67	—
專利攤銷	18,865	9,064
紙桑樹樹苗攤銷	22,146	17,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21	6,810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	140	450
重新估量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溢利)/虧損淨額	(20,421)	3,611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淨額	—	(43)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660)	(850)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79	15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3,684	(1,640)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之收益	(1,117,515)	(11,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235)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326)	—
陳舊存貨撥備	1,431	—
匯兌差異之影響	8,3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5,958	145,877
因種植而增加	(98,040)	(17,860)
因收割而減少	133,817	44,525
存貨減少/(增加)	4,947	(5,243)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016	(166,804)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5,983)	17,175
應付賬款增加	1,488	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2,112	14,841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58,532)	9,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783	42,184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79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516,783</b>	<b>42,26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3,713	3,644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	148
收購生物資產	(296,850)	—
收購林場之按金	(154,234)	—
收購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1,255)	—
收購無形資產	(2,020)	—
注資共同控制實體	—	(7,9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8)	(1,000)
預付租金支出之增加	(13,849)	—
在建工程增加	(274)	(11,240)
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	(60,000)	(47,092)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7,000	9,259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950	5,087
出售預付租金支出之所得款項	9,515	—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77)	3,77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b>	<b>(509,899)</b>	<b>(45,358)</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7)	(77)
來自少數股東權益之墊款	—	32,365
還款予少數股東權益	—	(21,138)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	(12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0,000	—
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4,320	48,480
購回股份	—	(309)
發行股份開支	(13,201)	—
償還承兌票據	(130,000)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321,102</b>	<b>59,20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27,986	56,10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3,400	217,2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58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13,044</u>	<u>273,400</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613,044	273,421
計息銀行借貸	—	(21)
	<u>613,044</u>	<u>273,400</u>

隨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終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故此本公司董事會已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即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申報年度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去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但尚未能肯定此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就以公平值列賬之租賃物業、投資物業、若干財務工具以及若干生物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實施，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眼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不同會計政策之影響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已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應佔之任何直接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承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差額應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企業。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企業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連同本公司提供之墊款(為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或預期被償付之墊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有關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於本公司收益表入賬。

### (f)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為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一項受到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所謂之共同控制是指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共同享有控制權之訂約各方一致同意。

當集團公司根據合營安排直接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資產所佔之份額以及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承擔之任何負債乃於有關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並根據其性質分類。有關共同控制資產之權益所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乃按應計基準入賬。銷售或使用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出之收入，以及其分佔合營企業之開支，乃當有關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自本集團流出而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共同控制實體(續)

涉及成立各合營方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的合營安排乃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準則匯報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並且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所佔份額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並且減去個別投資項目之減值。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不予確認。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而評估減值。

收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任何商譽乃根據本集團處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會計政策入賬。

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旗下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實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則作別論。

### (g) 無形資產

####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乃分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檢測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根據有關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計算。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續)

#### 專利

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並非無限)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除非專利之估計可用年期為無限,否則專利會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專利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為20年。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以及專利之可用年期之任何結論每年均予以審閱。

#### 技術知識

本集團進行業務所得技術知識按收購及達致使用特定技術知識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可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作為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根據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按其重估價值當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隨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價值重估乃充分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結算日用公平值釐定者有重大差異。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會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除非其撥回同一資產於過往在收益表確認之重估減值,在此情況,此增值按過往列支之減值為限撥入收益表。樓宇重估產生之賬面值減少,若超出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結存(如有),則按其超出額在收益表列支。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收益表扣除。倘經重估之物業於其後出售或報廢,則於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仍然存在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該資產之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該資產投入目前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譬如維修保養及全面檢修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展示開支導致預期從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有關開支乃資本化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一項獨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乃採用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可使用年期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	50年及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至10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築或安裝及測試期間就該等資產提供融資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根據前段所載之政策計提折舊。

### (j) 預付租金支出

預付租金支出指使用土地之已付預付款項。預付租金支出乃採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轉至收益表。

###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現時尚未決定日後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開支)入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化所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或預期無法自其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資產解除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包括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及農產品(紙桑樹樹苗除外)於初次確認及每個結算日時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公平值減收割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列作農產品作進一步加工之成本(如適用)。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市場上所報之價格乃用作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結算日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經已調整至反映差額以計算公平值。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出售農產品作為林業產品後，賬面值乃於綜合收益表內轉移至銷售成本。

由於缺乏買賣紙桑樹樹苗之活躍公開市場，紙桑樹樹苗乃按其初步收購成本列賬，並於開始種植後撥至樹墩之賬面值。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樹苗以供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樹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出售收割前生物資產之已收按金／所得款項列作遞延收益之負債，並待於林業產品已收割及付運時所有權所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至客戶後，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收入。

### (m) 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並無限定可用期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檢測減值。就須攤銷之資產而言，則檢測減值情況，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評估使用價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折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少。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出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隨即於收益表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者除外,於此情況,減值虧損撥回被視作重估增加。

### (n)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在每個結算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收益表確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最初實際利率對預期末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之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財務工具 (續)

#### (ii)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 (ii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iv)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為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負債。

#### (v)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由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估算。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獲分配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代表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本集團權益之嵌入式選擇權，乃計入權益(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對賬面值在負債與權益部份之間分攤。有關權益之部份乃直接於權益扣除。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以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之當前市場利率根據工具之負債部份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財務工具 (續)

#### (vi)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v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viii)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該項財務資產將獲解除確認。一旦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之差額將於解除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當財務負債消除時(即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該項財務負債將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獲解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將於解除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已扣除陳舊或滯銷貨品之款額)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按一般業務狀況計算之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生產費用中適當之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p)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若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是項條件僅於出售極有可能進行及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現狀供即時出售，方告達成。管理層須承諾進行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後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完成出售。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以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地計算時獲確認，所根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及林業產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及林業產品付運以及貨品及林業產品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租金收入根據租期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及
-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 (r) 租賃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可另行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之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或興建該等樓宇之日期(倘為較後時間)。

於融資租賃開始時，本集團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支出之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將融資租賃資本化。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收益表扣除，藉以在未償還融資結餘產生一項固定支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間按等額分期自收益表扣除。所獲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其中部分。或有租金在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功能貨幣(即本集團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在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貨幣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 (t) 僱員福利

####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可享有時予以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就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在彼等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僱員設立該計劃。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底薪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該計劃規例在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且不會因為僱員在有關全數取得供款前不再參與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乃全部歸僱員所有。在作出規定供款後，即使計劃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再支付其他款項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計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相應增加，此乃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而估計，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轉出至保留溢利)時，權益金額方會在資本儲備中確認。

公平值乃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使用年期已經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u)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費用在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內支銷。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已進行特定項目、證明發展的產品在技術上可行、成本可供識別及證明該等產品存在市場並預期開發費用可以從將來有關的經濟收益中收回，在該等情況，開發費用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開發成本，按直線法在遞延開發成本預期可產生經濟利益(自產品可供銷售之日開始)期間攤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充資本。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貸款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在符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須透過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值。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數額不可作出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若潛在負債存在與否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以茲確認，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 (x)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x)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以負債法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則以很可能獲得能利用暫時差異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者為限予以確認。然而，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遞延稅項乃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調低，惟以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者為限。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予以抵銷。

### (y) 分部報告

業務分類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在特定經濟環境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業務的分類。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項分部應佔之直接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撥入某一項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須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予以對銷作為綜合過程之一部份之前釐定，惟在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項下之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與集團間之交易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乃在期內產生之總成本，以收購預期可應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另外分類為保留溢利，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如有關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該等股息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據此，中期股息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aa)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一般可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項目，另扣除須按要求隨時償還及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 (bb)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政及營運決策上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雙方亦會視作互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屬個別人士)及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為主之聘用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 (cc) 已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當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即擔保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以補償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時，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以交易價格為準，除非其公平值可以可靠估計)於首次確認時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之遞延收入。當已經就發出之擔保收取代價或有應收代價，代價將根據本集團於此類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當沒有收到或應收代價時，首次確認之任何遞延收入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的金額於擔保年期內在收益表攤銷，作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若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將會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ii)預期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之金額將超過目前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就該擔保(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列賬之金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存在之其他主要估計不肯定原因，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每年均按照附註3(g)所述之會計政策之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檢測。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作出估算。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商譽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出現減值之跡象。

### (b) 專利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評估專利是否已因技術改變而遭受任何減值。於財務報表日期，管理層並無發現任何顯示專利對本集團之價值已經或將會出現減值之跡象。

### (c)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管理層乃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而估計紙桑樹樹苗及其他樹種之生物資產之結算日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管理層認為，現時缺乏有效之財務工具對沖有關農產品之價格風險。有關農產品市價之未能預測波動對該等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火災、風暴及蟲害等一般農業災害影響。氣溫及雨量等大自然力量亦可能影響收效率。管理層認為已採取足夠預防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相關法例將有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收成農作物之不可預測因素可致使於日後會計期間出現重新計量或收成虧損。

### (d) 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紙桑樹樹墩之預期生長期，並釐定有關攤銷政策。管理層認為，憑藉適當培植設施，在培養環境下，有關估計於可見將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於確定適合紙桑樹樹墩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考慮到現時並無買賣此等生物資產之活躍公開市場，並決定採納攤銷政策為合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並釐定有關折舊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計劃藉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年期估算。因應行業周期推出的創新技術，或會大大改變可使用年限。倘該等估算出現重大變動，則於日後會計期間可能會調整折舊開支。

### (f) 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

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之賬齡特色以及管理層對各客戶目前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審閱收回應收賬款之成數。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債務人之財政狀況可能自上次管理層評估後轉壞。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以致削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可能須於日後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 (g)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成衣存貨之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及／或於市場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評估有關估計。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業務中就部份該等財務工具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載於下文。

### (a)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彼等之功能貨幣交易，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貨幣風險。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將導致財務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貸或其他方法對沖貨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本集團就其若干主要客戶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擁有合適之信貸政策，並透過信貸審批、信貸限額及監管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回收方面有問題之結餘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固定利率發行之財務工具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使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乃由於管理層認為鑑於該等財務工具之到期組合及股份轉換權，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財務工具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包括浮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短期貿易融資。由於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產生之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利用之外界融資有限，因此本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市價風險

本集團以剩餘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乃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並承擔正常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商品價格風險。

###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並透過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不斷轉變，故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

##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售成衣產品、林業產品及樹苗發票淨值。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成衣產品	95,792	141,540
銷售林業產品	587,947	92,307
銷售紙桑樹樹苗	145,179	126,923
	<u>828,918</u>	<u>360,770</u>
<b>其他收益</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8
利息收入	3,713	3,644
其他	1,446	643
	<u>5,159</u>	<u>4,435</u>
<b>收益總額</b>	<u>834,077</u>	<u>365,20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組成。下表為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對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外間銷售	733,126	219,230	95,792	141,540	—	—	828,918	360,770
分部間之銷售	—	—	—	—	—	—	—	—
銷售總額	<u>733,126</u>	<u>219,230</u>	<u>95,792</u>	<u>141,540</u>	<u>—</u>	<u>—</u>	<u>828,918</u>	<u>360,770</u>
分部業績	<u>1,490,840</u>	<u>133,602</u>	<u>15,736</u>	<u>(2,705)</u>	<u>—</u>	<u>—</u>	<u>1,506,576</u>	<u>130,897</u>
未劃分收益及 盈利淨額							2,460	1,276
未劃分費用							(36,247)	(7,613)
經營業務溢利							<u>1,472,789</u>	<u>124,560</u>
財務成本							(14,155)	(3,295)
攤估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溢利							(3,684)	1,64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收益							<u>2,326</u>	<u>—</u>
除稅前溢利							<u>1,457,276</u>	<u>122,905</u>
稅項							(68,874)	534
本年度之溢利							<u><u>1,388,402</u></u>	<u><u>123,439</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資產及負債資料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07,252	1,088,593	368,411	364,375	150,741	64,973	3,326,404	1,517,941
分部負債	472,065	171,980	76,842	26,673	186,909	384,351	735,816	583,00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224	29	340	12,211	—	—	5,564	12,240
折舊及攤銷	42,526	26,951	5,206	6,757	—	—	47,732	33,708
呆賬撥備	—	—	—	—	—	—	—	—
陳舊存貨撥備	—	—	1,431	—	—	—	1,431	—
減值虧損	—	—	—	—	—	—	—	—

## 7.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828,411	352,903	507	7,867	—	—	828,918	360,770
分部間之銷售	3,771	8,106	—	—	(3,771)	(8,106)	—	—
	<u>832,182</u>	<u>361,009</u>	<u>507</u>	<u>7,867</u>	<u>(3,771)</u>	<u>(8,106)</u>	<u>828,918</u>	<u>360,770</u>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之其他資料如下：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未劃分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58,870	756,350	189,309	73,898	106,568	93,214	—	—	2,754,747	923,462
無形資產	—	—	—	—	—	—	1,953	—	1,953	—
商譽	—	—	—	—	—	—	85,511	91,421	85,511	91,421
專利	—	—	—	—	—	—	484,193	503,058	484,193	503,058
	<u>2,458,870</u>	<u>756,350</u>	<u>189,309</u>	<u>73,898</u>	<u>106,568</u>	<u>93,214</u>	<u>571,657</u>	<u>594,479</u>	<u>3,326,404</u>	<u>1,517,94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續)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未劃分		綜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315	11,471	249	769	-	-	-	-	5,564	12,240

## 8.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1,117,515	11,920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0,421	(3,611)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4,223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660	850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淨額	-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85)	-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淨額	(140)	(450)
其他	36	-
	<u>1,141,730</u>	<u>8,752</u>

## 9.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專利攤銷	18,865	9,064
紙桑樹樹苗及樹攤銷	22,146	17,833
核數師酬金	820	800
售出商品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267,905	140,019
售出樹苗之成本	30,678	26,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721	6,81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11,778	1,664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79	154
研發成本	20,739	10,577
呆賬撥備	—	1,923
陳舊存貨撥備	1,431	—
董事酬金	6,589	2,578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26,148	11,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	295
匯兌收益	(748)	(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準之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良好	—	1,000	9	1,181	2,190	842
李明憲	—	500	9	1,180	1,689	637
胡曉明	—	108	—	354	462	144
王偉寧*	—	—	—	—	—	240
葛文紅	—	465	—	1,180	1,645	50
非執行董事：						
吳良東*	—	—	—	—	—	57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盧象乾	27	—	—	177	204	48
鄒子平	27	—	—	177	204	33
朱建洪	18	—	—	177	195	12
	<u>72</u>	<u>2,073</u>	<u>18</u>	<u>4,426</u>	<u>6,589</u>	<u>2,578</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 11.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之離職補償。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在上文披露。

年內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兩名)為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943	1,1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4
	<u>7,952</u>	<u>1,165</u>

酬金範圍如下：

### 酬金組別

	人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0至1,000,000	—	2
1,000,001至1,500,000	—	—
1,500,001至2,000,000	3	—
2,000,001至2,500,000	1	—

本年度其中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乃本公司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融資成本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	74
融資租賃之利息	—	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5,767	1,340
承兌票據之利息	8,371	1,878
融資成本總額	<u>14,155</u>	<u>3,295</u>

## 13. 稅項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2)	—
— 遞延稅項抵免	774	42
海外稅項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u>(69,646)</u>	<u>492</u>
	<u>(68,874)</u>	<u>53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之適用稅務規例，本公司從事造林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三個溢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優惠年度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現時，北京萬富春正享有全數稅務優惠期，因此於年內並無就北京萬富春之經營業績作出稅項撥備。

## 13. 稅項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應繳付之稅項與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兩者之分別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57,276	122,9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55,023	21,508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4)	(3,249)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075	8,514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849)	(10,365)
透過生物資產之收割變現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2,09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056)	(8)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938	1,121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稅務影響	(774)	(179)
稅務優惠待遇之影響	(178,482)	(15,51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不同之影響	(14,587)	(1,708)
修訂適用稅率之影響	—	1,438
稅項支出／(抵免)	68,874	(534)

## 1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7,47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19,310</u>	<u>83,208</u>
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u>4,577,257</u>	<u>3,055,886</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就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項具攤薄潛在普通股，分別為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淨額亦已作出調整，以撇除有關利息開支減稅務影響。至於購股權方面，已經進行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而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會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之盈利及股數對賬如下：

## 15. 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盈利：</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年度溢利及盈利	1,319,310	83,208
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5,767</u>	<u>1,340</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u>1,325,077</u></u>	<u><u>84,548</u></u>
<i>股份數目：</i>		
	<i>千股</i>	<i>千股</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4,577,257	3,055,886
下列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1	3,103
可換股票據	<u>833,333</u>	<u>248,78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410,611</u></u>	<u><u>3,307,770</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340	45,438	11,345	102,123
匯兌差額	—	1,728	252	1,980
添置	—	76	924	1,000
業務合併所產生	—	3,000	2,960	5,960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2,480)	—	—	(2,480)
重估盈餘	720	—	—	7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3,580	50,242	15,481	109,303
匯兌差額	—	2,417	551	2,968
添置	—	2,459	2,831	5,290
出售	—	—	(189)	(18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80	55,118	18,674	117,37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2,788	5,438	38,226
匯兌差額	—	1,194	113	1,307
年內折舊	1,557	4,168	1,085	6,810
業務合併所產生	—	—	285	285
重估時撥回	(1,557)	—	—	(1,55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8,150	6,921	45,071
匯兌差額	—	1,742	207	1,949
年內折舊	1,081	3,530	2,110	6,721
出售時撥回	—	—	(159)	(1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	43,422	9,079	53,58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2,499</u>	<u>11,696</u>	<u>9,595</u>	<u>63,79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3,580</u>	<u>12,092</u>	<u>8,560</u>	<u>64,232</u>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下列為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				
年終				
按成本	—	55,118	18,674	73,792
按估值	43,580	—	—	43,580
	<u>43,580</u>	<u>55,118</u>	<u>18,674</u>	<u>117,372</u>
年初				
按成本	—	50,242	15,481	65,723
按估值	43,580	—	—	43,580
	<u>43,580</u>	<u>50,242</u>	<u>15,481</u>	<u>109,303</u>

上文所載按賬面淨值列賬之本集團物業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租賃物業按估值：		
香港之中期租約	3,385	3,45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39,114	40,130
	<u>42,499</u>	<u>43,580</u>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重估。有關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利駿行具備適合之專業資格並曾對相關地區物業進行估值。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之憑證而釐定。

倘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租賃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1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75,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之租賃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34,5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494,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根據會計準則所載剩餘價值之釋義，檢討用作計算折舊之剩餘價值。檢討中並無強調需要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使用之剩餘價值。該等剩餘價值將於日後每年檢討及更新。

##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	11,240	—
匯兌差額	567	—
添置	274	11,240
年結	<u>12,081</u>	<u>11,240</u>

本集團之在建工程與本集團之成衣業務有關，包括在建中之總部大樓、產品開發中心及陳列室。

於呈報分部資料(附註7)時，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已計入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之「成衣業務」分類及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之「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類。

## 18. 預付租金支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支出包括：		
位於香港之中期租約土地	1,655	1,690
位於香港境外之中期租約土地	16,505	11,733
	<u>18,160</u>	<u>13,423</u>
就呈報而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7,730	13,122
流動資產	430	301
	<u>18,160</u>	<u>13,423</u>

## 18. 預付租金支出（續）

預付租金支出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	13,423	4,745
匯兌差額	582	—
添置	13,849	—
業務合併所產生	—	9,087
出售	(9,515)	—
轉出收益表之款項	(179)	(15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55)
年結	<u>18,160</u>	<u>13,423</u>

## 19. 投資物業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	2,500	10,909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附註8	660	850
出售	—	(9,259)
年結	<u>3,160</u>	<u>2,500</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所有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按市值評估之估值約為3,16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其投資物業賺取物業租金收入（二零零六年：9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
業務合併所產生	91,421	512,122	—	603,5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1,421	512,122	—	603,543
添置	—	—	2,020	2,020
業務合併所產生(附註)	(5,910)	—	—	(5,9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11	512,122	2,020	599,6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攤銷	—	9,064	—	9,06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9,064	—	9,064
年內攤銷	—	18,865	67	18,93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29	67	27,9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85,511</u>	<u>484,193</u>	<u>1,953</u>	<u>571,65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91,421</u>	<u>503,058</u>	<u>—</u>	<u>594,479</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北京萬富春之其餘30%股本權益。上述金額代表應佔北京萬富春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的30%超逾收購成本之數。由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因此並無將多出之數即時確認為收入。因此，有關金額乃用以抵銷去年收購北京萬富春70%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 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獲取之商譽乃於獲取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來自生態造林業務之可呈報分部內種植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業務，即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超過有關業務所收購資產淨值之款項。董事認為，估計業務商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實際，並已視作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惟須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g)所載之基準進行減值測試。

## 20. 無形資產 (續)

### 商譽 (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按最近期之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斷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現時可供種植之土地儲備、已訂約可供使用土地儲備之預期增長及研究中心所編製經改良樹種於每個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長遠增長率及預期未來售價變動，載列如下：

- 就估計長遠增長率而言，除透過可耕種土地儲備之增加而錄得增長外，管理層亦參考多個因素，包括林業及中國經濟之過往增長率，並採納長遠增長率為5%計算。
- 管理層採用之折現率來自本公司之資本成本，即本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並假定折現率為15%。
- 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商品之現有及過往商品報價而估計。由於木材價格於過去數年普遍上升，管理層於計算時假設目前之價格將得以保持及並無預期價格下跌。

### 專利

本集團之專利指有關編碼蛋白質及申請桑科構樹脫水反應元素捆綁轉錄因子基因 (Broussonetia Papyrifera Dehydration-Responsive Element Binding transcription factor gene) 之技術，以調節及增強桑科構樹對抗脅迫條件 (例如乾旱、低溫及高鹽) 之能力，去年所評估之界定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收到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之專利證書後，專利乃根據專利證書於二十年之限定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專利以估計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本年度之專利攤銷費用18,865,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9,064,000港元)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一項。

就本集團專利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已採納收益法－專利權費收益流分析，以將待批專利於其整個經濟周期內之未來經濟利益折算為其現值方法確認待批專利之指標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續)

### 專利(續)

透過採用此方法，專利之估值乃參考假設於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授出專利之特許使用權而估計可帶來之專利權費收入。參考業內標準而釐定之基準專利權費率乃乘以管理層預期相關業務將產生之收益，相乘之積為於待批專利之預計年限內授出待批專利之特許使用權而理論上可產生之估計專利權費收入。其後，估計專利權費收入以適當折現率折現，作為待批專利在預計年限內之每年收入。預計期限為5年，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止。計算之主要假設因素為專利權費率、長遠增長率及折現率，載列如下：

- 專利權費率為3.5%
- 長遠增長率為6%
- 折讓率為15%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14,646	614,64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514,698	315,406
	<u>1,129,344</u>	<u>930,05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無抵押及免息之墊款。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或有機會獲償付／結清。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律 實體類型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萬富春森林資源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萬富春」)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植樹以及 管理、製造及 分銷林業產品
金高峰有限公司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數碼910有限公司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金威世家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成衣貿易
福建盈富科軟計算機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15,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捷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控股及 買賣證券
金威(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	100,000澳門幣	100%	成衣貿易
金威服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分銷成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律 實體類型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金威服裝 (福建)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 銷售成衣
Hi-Tech Mark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莆田市科能高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 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6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本文過份冗長。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8,755	28,282

##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設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中心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55%	開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中科納米技術工程(蘇州)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68.5%	開發及銷售 納米材料及 轉移相關技術
北京中科納米高彈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8.5%	製造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及材料
北京時代科能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44%	暫無營業
蘇州中科納米高彈材料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4.9%	開發及銷售 納米高彈塑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生物資產

本集團生物資產之賬面值於年內變動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紙桑樹樹苗 千港元	紙桑樹 千港元	其他樹種 千港元	
因業務合併而增加	151,577	—	122,692	274,269
年內攤銷	(17,833)	—	—	(17,833)
種植時轉移	(71,182)	71,182	—	—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	17,860	—	17,860
農業產品之收成	—	—	(17,692)	(17,692)
直接銷售	(26,833)	—	—	(26,83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	11,920	—	11,9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5,729	100,962	105,000	241,691
年內採購	37,174	—	259,676	296,850
年內攤銷	—	(22,146)	—	(22,146)
種植時轉移	(88,130)	88,130	—	—
已產生之種植開支	67,686	—	30,354	98,040
農業產品之收成	—	—	(24,688)	(24,688)
直接銷售	(30,678)	—	(78,451)	(109,12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	112,914	1,004,601	1,117,5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781</u>	<u>279,860</u>	<u>1,296,492</u>	<u>1,598,133</u>

## 23. 生物資產 (續)

紙桑樹樹苗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該等生物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之生物資產：		
過往採購成本	43,213	57,161
減：累計攤銷	<u>(21,432)</u>	<u>(21,432)</u>
賬面淨值	<u>21,781</u>	<u>35,729</u>

紙桑樹樹苗及其他樹種之生物資產乃按彼等之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根據利駿行之估值報告，生物資產之當前市價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 (i) 紙桑樹：經計及正常回收率、收割成本、剝去樹皮及處理成本後之市場定價。
- (ii) 其他樹種：計及正常砍伐回收率、砍伐成本、運輸成本及其他有關成本後計算之市場定價。

### 紙桑樹樹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擁有處於不同繁殖階段之可消耗紙桑樹樹苗。該等紙桑樹樹苗大多數於本集團根據租約於中國持有之不同樹苗培植設施內培養，並正培育以進一步生長及多元化經營。本集團之紙桑樹樹苗可作日後田地種植，以培植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桑科構樹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種植逾一億株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之樹苗。紙桑樹樹苗乃按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生物資產 (續)

### 紙桑樹

本集團之紙桑樹代表經基因改良樹種桑科構樹，其屬於落葉喬木科之桑科植物。紙桑樹之種植乃於中國多個租賃土地進行。桑科構樹的一次種植能連續八至十年每年收割。根據一間專業機構進行之調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山東、河北、北京、湖南、重慶、四川及山西等地種植超過91百萬株經改良樹種桑科構樹。

紙桑樹之種植開支及採購紙桑樹樹苗以轉移作種植之成本乃資本化作種植樹墩之成本。樹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樹墩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 其他樹種

其他樹種指位於中國湖南省、重慶市、四川省、山西省及廣西省內不同地點之天然林、人造林及混合林場內的立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體積計合共維持擁有約2,250,000立方米處於不同成熟期之現存林立木之可消耗生物資產。其他樹種按成本列賬。

## 24. 收購林場之按金

收購林場之按金代表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就收購中國若干林場而支付之按金，並且已於年內取得林業經營權。其餘代價約144,548,000港元乃於附註42中披露。

## 25. 存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原材料	13,329	13,411
在製品	946	869
製成品	17,611	23,984
	<u>31,886</u>	<u>38,26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0,6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54,000港元)之存貨乃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26.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至30日	81,561	66,906
31至60日	60,543	127,426
61至90日	7,966	5,640
超過90日	6,258	7,372
	<u>156,328</u>	<u>207,344</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28.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值	<u>23,578</u>	<u>4,992</u>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附註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二零零六年：1,126,892港元)證券已因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477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241百萬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照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	<u>6,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u>	<u>6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3,879,807	2,941,487	387,981	294,149
業務合併所產生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 新股份而產生(附註i)	— 765,000	580,000 155,000	— 76,500	58,000 15,50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400,000	—	40,000	—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iii)	18,000	206,200	1,800	20,620
購回股份	—	(2,880)	—	(288)
於年結	<u>5,062,807</u>	<u>3,879,807</u>	<u>506,281</u>	<u>387,981</u>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91,800,000港元之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部份已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765,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票據所轉換部份之公平值72,913,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本賬目內。此外，經計及撥回遞延稅項3,305,000港元之換股權儲備之已變現部份合共18,887,000港元中的3,58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賬目，而15,3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30. 股本 (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從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安排籌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48,000,000港元(扣除有關開支)，據此合計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每股作價1.15港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擁有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吳良好先生與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北京萬富春30%權益之部份代價。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尚未動用餘額約418,000,000港元已保留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將於出現適當投資機遇時用於進一步拓展林木業務，從而提升產能。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4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代價總額4,320,000港元中，1,8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2,52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 31.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本公司經營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計劃，作為向曾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根據此目的，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原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

為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原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原計劃。按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原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其他方面而言，原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而所有之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按有關條文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新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

現時獲准按新計劃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應購股權向新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以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如授出之購股權超逾以上限額，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續)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另外，如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出於任何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則須事前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建議訂明之期間內可供接納，惟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於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開始，結束日期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新計劃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行使：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4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7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100%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股數
於年初	18,000,000	217,000,000
已授出	185,100,000	—
已行使 (附註i)	(18,000,000)	(199,000,000)
於年結	<u>185,100,000</u>	<u>18,000,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已歸屬 惟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ii)	<u>185,100,000</u>	<u>18,000,000</u>

## 31.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續)

附註：

(i)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數目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0.24	18,000,000

(ii) 新計劃項下於結算日未到期亦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數目	二零零六年 數目
董事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0.98	37,5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0.98	147,6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24	—	18,000,000
總計				185,100,000	18,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儲備	換股權儲備	以股份為 基準之 補償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3,538	24,543	—	—	2,884	100,965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因業務合併而發行 代價股份	27,860 11,600	— —	— —	— —	— —	27,860 11,600
因發行可換股票據 而產生	—	—	37,949	—	—	37,949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 新股份而產生， 扣除遞延稅項	3,100	—	(3,328)	—	—	(228)
購回股份	(21)	—	—	—	—	(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7,472)	(7,47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6,077	24,543	34,621	—	(4,588)	170,653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 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準之交易	2,520 —	— —	— —	— 21,850	— —	2,520 21,850
轉換可換股票據為新股份 而產生，扣除遞延稅項	15,300	—	(15,582)	—	—	(282)
發行股份	406,799	—	—	—	—	406,799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43,400)	(43,4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0,696	24,543	19,039	21,850	(47,988)	558,140

## 32. 儲備 (續)

附註：

- (i) 認股權儲備指發行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換股權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並於可換股票據工具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票據獲贖回時直接轉出保留溢利。
- (iii)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儲備代表根據就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本公司僱員獲授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33.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	98,969	220,598
減：已計入即期負債之十二個月內 須予償還之部份	<u>(98,969)</u>	<u>(174,452)</u>
長期部份	<u>—</u>	<u>46,146</u>

本公司之承兌票據為免息，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 (a) 5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須隨時按要求償還；及
- (b) 50百萬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須隨時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年內已償付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財務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約99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20.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折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折現承兌票據之面值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之負債	150,858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63,378
利息開支	5,767	1,340
已付利息	(1,345)	(317)
贖回	(72,913)	(13,543)
於年結之負債	<u>82,367</u>	<u>150,858</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Strong Lead及其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之業務合併，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份收購代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本金總額	210.4百萬港元
面值	100,000港元之倍數
年利率	1.5%，每半年支付
適用換股價	0.12港元，可予調整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4年

#### (a) 轉換期

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部份（見下文）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隨時將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因轉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間以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受限制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1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部份（「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已作為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之抵押（見下文）。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承諾在溢利保證期間屆滿前，將不會行使可換股票據面值100百萬港元部份所附帶之權利（見下文）。

## 34.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 (c) 溢利保證

Strong Lead股份之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合共不得少於200百萬港元(「溢利保證」)，並須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保證溢利與北京萬富春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兩者比較下任何不足之數。補償額將以Strong Lead收購事項應付總代價560百萬港元按差額百分比作為基準計算。倘受限制可換股票據不足以彌補因溢利保證出現負數差而導致之補償額，則Strong Lead股份各賣方有責任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扣除受限制可換股票據後之任何未支付補償額。

年內，面額91.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已獲行使，致使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65,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所轉換部份之公平值72,913,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股本賬目內。此外，換股權儲備之已變現部份於撥回遞延稅項3,305,000港元後為合共18,887,000港元，其中3,58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目，而15,3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約82.4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專業評估及按折現率8%(董事認為適用於本公司借貸情況之累升借貸利率)折現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後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生物資產 之公平值 高於過往 採購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專利之攤銷 公平值高 於轉移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91	—	—	—	691
業務合併所產生	—	4,967	49,934	—	54,90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	—	—	—	8,050	8,050
透過將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	—	—	(706)	(706)
以重估儲備變動計入之 遞延稅務借額	598	—	—	—	598
扣除自／(計入) 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	137	390	(882)	(179)	(53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26	5,357	49,052	7,165	63,000
透過將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	—	—	(3,305)	(3,305)
扣除自／(計入) 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	(686)	64,816	5,516	(774)	68,87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740	70,173	54,568	3,086	128,567

## 35. 遞延稅項 (續)

(a)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續)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生物資產 之公平值 高於過往 採購成本 千港元	本公司 專利 之攤銷 公平值高 於轉移代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本金額 高於公平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 透過將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	8,050	8,050
	—	—	—	(706)	(706)
	—	—	—	(179)	(17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7,165	7,165
透過將可換股票據轉換 為股份而變現之金額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	—	—	(3,305)	(3,305)
	—	—	—	(774)	(77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086	3,086

(b)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47,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59,000港元），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不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紙桑樹樹苗之生物資產之眼面值高於過往採購成本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約1,06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情況，故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寬限期介乎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收取採購貨品計算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至30日	1,358	1,268
31至60日	201	325
61至90日	—	13
超過90日	2,855	1,320
	<u>4,414</u>	<u>2,926</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7.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銀行透支，已抵押	<u>—</u>	<u>21</u>

### 38.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約為11,2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8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ii)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達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0港元)。

## 39. 遞延收益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就下列事項已收之按金／所得款項：		
收割前健康存活之松樹	—	48,917
紙桑樹樹苗	—	9,615
	<u>—</u>	<u>58,532</u>

## 4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13,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達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00港元)。

由於公司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其交易價為零，故本公司並無就公司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年內	6,048	5,708	1,363	1,28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63	11,707	114	1,136
超過五年	92,159	83,888	—	—
	<u>110,570</u>	<u>101,303</u>	<u>1,477</u>	<u>2,425</u>

## 42.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	1,067
收購租賃林地	144,548	19,230
	<u>144,548</u>	<u>20,297</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本承擔	—	158
	<u>144,548</u>	<u>20,455</u>

## 43. 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已於附註10披露)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76	3,833
離職後福利	29	72
購股權	13,516	—
	<u>16,221</u>	<u>3,905</u>

### (b)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款項乃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收購北京萬富春之其餘股本權益後轉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按照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項下之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計7,000,000股，未計開支前之總代價約為5,930,000港元。有關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而削減。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透過增設1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訂約收購中國若干租賃林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分別發表之報章公佈。

##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